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文件目录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3
议案一 关于拟新增长期租赁船舶的议案.....4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证件以及授权委托书，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及其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会议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拟在股东会上发言的股东，需在会议前于会议工作组处领取登记表格，填写后交与会议工作组人员，并由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书面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的 9:15-15:00。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即为通过。

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是：议案 1。

八、按《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会议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陈晓峰（根据实际情况可能进行调整）

（三）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周二）14:00

（四）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39 楼会议室

（五）参会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等。

（六）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议程

（一）股东/股东代理人等参会人员入场、签到

（二）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等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四）推选计票监票小组成员

（五）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拟新增长期租赁船舶的议案》。

（六）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书面投票表决，计票监票小组开始计票监票工作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拟新增长期租赁船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优化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船队结构，增强运力保障能力，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以长期租赁方式向非关联金融租赁公司租入船舶，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前期已审议并披露拟长期租赁 2 艘 7000CEU 滚装船事项（公告编号：2026-072）。在前述事项之外，公司或其子公司拟新增长期租入 4 艘 7000TEU 级集装箱船、2 艘 14000TEU 级集装箱船及 2 艘 7000CEU 级滚装船，共计 8 艘船舶，租期均不超过 20 年，租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3 亿元。具体如下：

新增租赁标的	租期	租金总额（人民币）
4 艘 7000TEU 级集装箱船	不超过 20 年	不超过 39 亿元人民币
2 艘 14000TEU 级集装箱船	不超过 20 年	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2 艘 7000CEU 级滚装船	不超过 20 年	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
合计 8 艘船舶	-	**合计不超过 103 亿元人民币**

上述租金总额包括租赁期内应付租金及租赁期满留购价款（如有），为相应类别船舶的租金上限。具体交易对方、租赁船舶、租金、支付安排、租赁协议、备用租赁协议（如有）及交付时间等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但不得超过前述上限。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运力配置安排，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应当为具备相应资质、船舶租赁业务经验及履约能力的金融租赁公司，且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按规定披露其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4 艘 7000TEU 级集装箱船、2 艘 14000TEU 级集装箱船及 2 艘 7000CEU 级滚装船。

2.权属状况：本次租赁标的均为新造船舶，由交易对方负责购置并持有所有权。公司将在签约及交付前核查船舶权属、权利负担及涉诉、查封、技术标准等情况，确保不存在妨碍公司取得及持续行使船舶使用权的情形。

四、交易定价及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租金将综合考虑船舶造价、租期及融资成本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截至本议案提交审议之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长期租赁事项系公司立足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与实际业务需求实施的运力配置举措，是公司抢抓我国经济发展机遇、把握航运业发展趋势、优化船队运力结构、夯实核心竞争实力的重要布局。

（一）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服务外贸高质量发展

浙江及宁波舟山港周边腹地外贸发展基础扎实、货物进出口规模占全国比重大，市场需求大且具有良好的增长预期，对区域航运网络以及面向新兴市场的国际运输通道形成持续需求，公司通过拓展业务经营板块，以长期控制运力形式培育远洋集装箱以及滚装航线经营能力，形成“集装箱+散杂货+滚装”多元化运输服务体系。本次拟租赁船舶扩充运力有利于公司抢抓区域外贸发展机遇、提升服务保障浙江与新兴市场经济交流水平，打造新的利润增长极，加快

实现宁波远洋从“亚洲领先的区域物流服务商”向“领先亚洲、链接全球的综合航运服务商”的战略愿景升维落地，服务中国外贸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运力结构，增强业务承接能力

公司自有外贸船队规模有限，中小型船舶占比偏高，大型远洋运力供给不足，难以满足新兴远洋市场拓展需要，公司通过本次租赁将进一步扩充船队规模，优化船队结构，提升远洋运输核心竞争能力。7000TEU 级集装箱船适配近洋、跨洋航线货流集中的区域及中程运输业务，能够有效提升单航次运载规模，增强区域干线运力储备与船舶调度灵活性；14000TEU 级集装箱船可对接大容量干线航线及舱位合作业务，拓宽公司参与大型干线运输的业务空间；7000CEU 级滚装船适配中国汽车出口国际主流市场的运输需要。

（三）调整资本支出节奏，保障现金流稳健

近年来，公司综合运用自建、租赁、合作经营等多元模式，持续优化船舶运力结构。本次通过长期租赁模式取得船舶运力，有助于减少船舶建造环节大额资本投入，合理统筹资本开支节奏，保障公司现金流及整体财务状况稳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将于船舶建造完毕且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预计相应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本次租赁对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和经营现金流的影响处于合理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稳健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通过本次长期租赁事项，公司将进一步扩充整体运力规模，强化船队运营稳定性与综合竞争实力，丰富航线服务供给，更好响应客户多元化运输诉求，为后续经营效益提升筑牢根基，助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六、风险提示

1.标的船舶资源受市场供给格局、市场竞价竞争等多重因素制约，存在未能成功租入目标船舶的风险，本次项目存在方案调整、延期甚至终止的可能性。

2.受经济形势、政治格局、金融环境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租入船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营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市场行情变化，动态研判项目运行情况，及时优化风险应对举措，维护公司经营稳健。

七、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议案确定的船舶数量、租期及租金总额上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对方、确定实施主体及具体租赁条款、签署租赁协议、备用租赁协议（如有）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